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年4月

案號	被	糾正機關	改善情形		結案情形
111 教正 00 17	設施改善情形:			孝	改育及文化委員
	◆ 產生行政變革	績效		É	會 113.04.11 第 6
	一、教育部國民及	及學前教育署(-	下稱國教署)已督同]雲林縣政府 [6	国第 45 次會議決
	檢討改善,言	亥府針對遭服儀 [陳情學校,將落實達	2蹤處理,不言	義: 本糾正案結
	僅憑學校說明	明及規定,即認 分	定學校已完成改善,	將就陳情內	笑。
	容及學校執行	行現況,實地訪	視或聯繫陳情人,以	K確認及掌握	
	實情,且要為	求學校就實際執行	行層面之落差,落實	改善,及建	
	立相關機制	;該府並於 113 3	年1月函請所轄學村	E ,應與時俱	
	進,審慎檢社	現校訂學生服儀差	規定,務必依學生服	人儀原則及該	
	府相關函文	,落實檢討並妥多	適修正,且於實務管	理上落實執	
	行。				
	二、雲林縣政府教	教育處已督請學 相	校,爾後如有校園事	件,應依其	
	性質聘任學者	者專家;如涉及 》	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	,可經由國	
	教署網站公台	告之「高級中等」	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	員會校外學	
	者專家人才歷	車」所列各類專 第	家學者中,遴選兒童	及少年福利	
	學者專家擔任	壬校事會議成員	, 以落實教育基本法	、兒童及少	
	年福利與權益	益保障法,避免运	医任未具有相關專長	及實務經驗	
	之人員、教旨	师或民意代表擔任	王校事會議成員。	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業務處